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林律旻

電 話：(02)7749-1234

電子郵件：min1071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 11210042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、金師獎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、112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年度「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、金師獎實施計畫」事宜，請惠予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實習學生寫作實習心得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品質，以培育優質教師，爰依旨揭計畫辦理徵件事宜。

二、徵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學生或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學生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止（如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(三) 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參賽作品、參賽資料PDF電子檔光碟片（含封面、目錄及基本資料等完整檔案）及教學光碟片各1份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擲交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，信封並請註記「參加112年度金筆獎」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為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育實習績優獎，作品規格請依教育部「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裝訂成冊，評選資料格式請至教育實習績優獎網

站下載。

三、金筆獎參賽作品、參賽資料PDF電子檔光碟片（含封面、目錄及基本資料等完整檔案）及教學光碟片各需1份，如經校內獲獎，獲獎作品須於校內留存，本校將另行通知獲獎同學於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前送交教育部參賽之參賽作品及光碟片一式5份，逾期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教育部參賽資格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及112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宣傳海報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首頁-活動看板，網址：<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act&id=126>）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
校長 吳正己